

东西湖区环保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2. 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
3. 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4. 承担落实区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8. 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10.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和措施。
12.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 人员情况

东西湖区环保局共有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0 人，员额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

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员额编制 1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环境质量全面持续改善。PM10、PM2.5 平均浓度继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率进一步提升。出境断面水质、地表水体主要污染物浓度总体下降，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进一步改善。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有效防控、及时处置。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1. 充分利用“双随机”抽查，联合执法、两法衔接，新《环保法》中按日计罚等手段，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违法行为“零容忍”。

2. 大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工作，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完善建成区路网建设，对重点区域实行机动车分流，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快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

3. 继续做好全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污染源普查情况，全面梳理全区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建立全区污染源普查档案，为全区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4.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正确处理

好“放管服”三者间的关系。既落实放权的责任，也尽可能堵住监管的漏洞，补齐服务的短板。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6.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机制，压实各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真正形成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争先进位的整体合力。

7. 进一步加大舆论引导力度，营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为全区高质量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西湖区环保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4.36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934.88 万元，项目支出 1079.48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014.3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73.36 万元，增长 9%，主要是项目支出有所增长。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201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4.36 万元，占 10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201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4.88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1079.48 万元，占 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4.3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14.36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934.88 万元，项目支出 1079.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14.3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14.3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74.66 万元，增长 9%。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34.8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22.43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及退休等减员使人员经费预算下降。其中：

1.人员经费 866.5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805.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住房补贴、退休人员医疗补贴等。

2.公用经费 68.3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7.58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因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的公用经费也相应减少。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 1079.4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97.09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增加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项目支出。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 (1) 党建工作经费 0.78 万元。用于开展党建学习、培训、活动等工作经费。
- (2) 压地农民工安置费 6 万元。用于原压地农民工安置。
- (3)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431.3 万元。用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4)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支出。
- (5) 委托第三方空气质量巡查服务费 60 万元。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进行辖区内每日空气质量巡查。
- (6) 农村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用于东西湖区各乡村、镇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费。
- (7) 环境监测专用设备购置 108 万元。用于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购置监测专用仪器设备。
- (8) 局信息化运行及维护费 20 万元。用于全局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及办公设备维修维护。
- (9) 环境监测业务费 102.5 万元。用于环境监测站实验室专用试剂、耗材购置；专业设备维护、维修及计量鉴定费；第三方监测委托业务费；应急监测费等。
- (10) 环境监察业务费 70 万元。用于监察执法装备购置；环境应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费；12369 信访热线运行；环保专项检查、环保协管员经费等。
- (11) 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费 50.9 万元。用于购买第三

方环境监测服务费用。

(12) 对关停企业疑似污染地块调查专项经费 80 万元。用于对辖区内关停企业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委托服务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机关及下属两个二级单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减少 0.2 万元，下降 13%。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政策规定，倡导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东西湖区环保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6.2 万元。包括：货物类 60 万元，服务类 106.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车 2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